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公司保荐代表人安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相关文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0年12月10日上市,持续督导期于2012年12月31日届满,但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广发证券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截至收到通知前,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振华先生和安用兵先生。安用兵先生现因内部工作岗位发生变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开展,广发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李姝女士接替其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王振华先生和李姝女士(李姝女士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安用兵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李姝女士简历

李姝女士，保荐代表人，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了泽生科技 IPO、盛立金融 IPO、通达电气可转债、华发集团收购光库科技、城发环境吸并重组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